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32號

原告 開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芸

一、原告因給付股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昶品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3,41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股東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